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本公司股本中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和3)或下列代表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洛楊北路1號江蘇納泉振源儲能科技有限公司9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的一切權利。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登記持有人(請用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登記姓名 ^(附註1)	
登記地址 ^(附註5)	

登記股份數目	股票號碼	日期	簽署 ^(附註6)

受委代表(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附註7)	電郵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程里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康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聘請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		
	(C) 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 決議案全文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
2. 如閣下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代表閣下投票，而每位受委代表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閣下持有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如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將提供的所需個人資料。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任何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會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隱私主任，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